

目录

专题 战争的伦理和政治

因表→战争与历史话语摇迈克尔·福柯

因原→恐怖主义的幽灵摇让·鲍德里亚

因元→伊拉克战争：真正的危险在哪里？摇斯拉沃尔·齐泽克

因源→我们卷入战争了吗？我们有敌人吗？摇斯拉沃尔·齐泽克

因缘→迈克尔·瓦尔泽访谈：正义的战争与正义的社会摇迈克尔·瓦尔泽

因固→反对“唯实论”摇迈克尔·瓦尔泽

因缘→能在道德上证明战争正当吗？——正义战争理论摇罗伯特·霍尔姆斯

因远→战争的现代性：现代化理论和暴力问题摇菲利普·劳伦斯

因固→军事力量是建立在欺骗之上摇保罗·维里利奥

因愿→他人之痛摇苏珊·桑塔格

视野 迈克尔·哈特和《帝国》

因景→迈克尔·哈特访谈：从美伊战争谈全球民主摇谢莉莉

因愿→全球化与民主摇迈克尔·哈特摇安东尼奥·内格里

因原→市民社会的衰落摇迈克尔·哈特

因原→阿雷格里港：今日之万隆？摇迈克尔·哈特

圆景→《帝国》的谱系和后结构主义政治学摇汪民安

人物 :瓦尔特·本雅明和《拱廊计划》

猿录→关于《拱廊计划》摇郭军

猿愿→《拱廊计划》之 晕知识论 进步论摇瓦尔特·本雅明

猿园→关于《拱廊计划》的通信摇瓦尔特·本雅明摇阿多诺摇霍克海默

猿源→本雅明·卡巴拉传统中的阐释学摇郭军

猿远→对本雅明的几点看法摇弗里德里克·杰姆逊

文献

猿员→黑格尔著作导论摇亚历山大·柯耶夫

评论

猿怨→“无题”的礼物与思想到来的位置：

德里达论馈赠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摇夏可君

对话

猿员→王广义访谈录摇王广义摇栗宪庭

生摇产

孕的孕战孕量孕

第一辑

战争与历史话语^①

米歇尔·福柯

钱翰摇译

1979年 圆月 源日

一两个星期以来,有人在口头上或用文字对我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反对意见。我很愿意与你们进行讨论,不过在这样的空间和气氛里有些困难。不管怎么说,在课后,如果你们有问题可以到我的办公室来找我。然而其中有一个问题我仍然想在这里谈一下,首先因为这个问题被提过多次,其次因为我以前认为我在讲课中已经提前回答了,而现在必须承认当时的解释还不够清楚。有人对我说:“把种族主义的开始放在 19 或 20 世纪,而把纳粹主义仅仅归结为统治权问题和国家问题,然而大家都知道宗教种族主义(特别是反犹种族主义)毕竟是从中世纪就开始存在的,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我想重新回到我以前解释得不够充分、不清楚的地方。

这里,对于我来说,问题不是现在来建立传统和一般意义上的

① 这是米歇尔·福柯 1979 年在法兰西学院所作的两次讲座,题目为编者所加。

——编者注

种族主义的历史。我不想建立在西方可以属于某个种族的意识的历史,也不想建立人们企图用来从肉体上排除、贬低和摧毁一个种族的仪式和机制的历史。我要提出的是另一个问题,与种族主义无关,最初与种族问题也无关。它(对我来说总是这样)试图弄清楚,在西方,关于国家及其制度和权力机制的某种特定分析(批判的、历史的和政治的)是怎样出现的。这种分析术语是二元的:社会实体不是金字塔式的秩序或一种等级制度,也不构成一个统一的和谐的机制,而是由两个集团组成,不仅界限分明,而且针锋相对。这两个集团构成社会实体,形成国家,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实际上是战争、永恒的战争关系,而国家仅仅是在表面和平的形式下,两个成问题的集团之间这场战争继续进行的方式。从这里出发,我想指出一种此类型的分析怎样明确地同时铰接在希望、绝对命令和反抗或革命的政策之上。这才是我的问题的基础,而不是种族主义。

我觉得已经相当地得到历史证实的,是这种对权力关系进行政治分析的形式(作为在社会内部两个种族之间战争的关系),至少在最初,与宗教问题无关。这种分析事实上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开始提出来。换一种说法,种族战争的理解早于社会斗争或阶级斗争的观念,但是它与宗教类型的种族主义绝不等同。真的,我没有谈到过反犹主义。在我上一次想粗略地谈到种族斗争这个主题的时候,我曾想到谈谈它,但我没有时间。我认为我们可以说的是(以后我还会回到这里):反犹主义实际上作为一种宗教和种族态度,在 19 世纪以前,不是以一种很直接的方式介入我给你讲述的历史,因此不能过分重视。仅仅在 20 世纪,宗教形态的古老的反犹主义在国家种族主义中被利用是从国家种族主义形成以后开始的,当时国家的问题是表现、运转和投身于保证种族的完整和纯洁,反对进行渗透和带来有害东西的其他种族,因此,既出于政

治上的理由 ,又出于生物学上的理由 ,必须把他们驱逐出去。正是在这个时期 ,反犹太主义发展起来 ,从反犹太主义的古老力量中汲取并重新操起和利用直至当时在社会战争、内部战争的政治分析中未曾利用过的全部能量和全部神话。在当时 ,犹太人表现为(被描写为)生活在所有种族中的种族 ,其在生物学上的危险特征从国家方面招来了一些拒绝和排斥。我认为 ,就在国家种族主义中 ,反犹太主义重新以别的理由被利用 ,这个反犹太主义在 19世纪激发了一些现象的出现 ,最后在一个社会内部 ,反犹太主义的古老机制被叠加到社会内部种族斗争的批判和政治分析上面。这就是为什么我既没有提出中世纪的宗教种族问题 ,也没有提出中世纪的反犹太主义问题。相反 ,在我涉及 19世纪时 ,我将试图再谈论这个问题。再说一遍 ,我已做好准备来回答更具体的问题。

今天 ,我想试图看看在 17世纪末和 18世纪初战争是怎样开始作为权力关系的分析器出现的。当然 ,我们马上就要碰到这个名字 :霍布斯。初看上去 ,他把战争关系作为权力关系的基础和原则。在秩序的下面 ,和平的背后 ,法律的下面 ,在构成国家、统治者和利维坦的巨大自动装置的产生上面 ,对于霍布斯来说 ,不仅有战争 ,而且是所有战争中最普遍的战争 ,在一切时刻和一切维度上展开的战争 :“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霍布斯不是简单地把这场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放到国家的诞生上(在真实的早晨和虚构的利维坦) ,甚至在国家建立以后 ,他仍然跟踪着战争 ,他看到它仍在国家的缝隙间 ,在边界和国境上出现并发出威胁。你们会记起他记录下永恒战争的三个例子。第一个 ,他说 :甚至在一个文明国家内 ,一个旅行者离开自己的家 ,他永远也不会忘记仔细地锁上门 ,因为他知道在窃贼和被盗者之间进行着一场永恒的战争。另一个例子 :在美洲森林里 ,人们仍能发现一些部落 ,其制度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不管怎样 ,在我们欧洲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

怎样的呢？如果不是相互对峙，手中持剑，瞄准对方的两个人之间的关系，那又是怎样的呢？因此，无论如何，甚至在国家建立以后，依然有战争的威胁，战争就在那里。这里就产生了问题：第一个问题，在国家建立之前，国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制止战争，国家在它的前历史，在它的原始状态中，在它的神秘疆界里要扑灭战争，那么这个战争是什么，而谁在那里？第二个问题，这场战争如何孕育了国家？战争孕育国家的事实对国家的建立有什么影响？国家一旦建立，战争留在国家实体上的烙印是什么？这就是我想要考虑一下的两个问题。

霍布斯描述的作为建立国家根源的战争是什么？是强者对弱者，粗暴的对胆怯的，勇敢的对懦弱的，强大的对弱小的，野蛮人对羞怯的牧羊人的战争吗？这战争是联系在一种直接的天然差异上面的吗？你们知道这完全不是霍布斯讲的情况。原始的战争，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是平等的战争，产生于平等，并在平等的要素中展开。战争是某种无差异或差异不够的直接后果。实际上，霍布斯认为，如果人与人之间事实上有很大的差异，如果差距明显地表现出来，而且很清楚不能逆转的话，那么很明显战争就会马上停止。如果两者之间有显而易见的重大的天然差异，那么就会产生两种情况之一种：要么实际上还会有强者与弱者的对立，但是这个现实的对立和战争将会由强者对弱者的胜利来结清，这个胜利将是永远的，因为强者是有力的；要么根本就没有实际上的对抗，也就是说，很简单，弱者知道、理解、看到了自己的软弱，甚至在对抗之前就放弃了。霍布斯说，因此，如果有明显的天然差异，就没有战争，因为，或者力量关系将在游戏开始时被一场战争（排除战争的战争）固定下来，或者相反，这种力量关系因为弱者的胆怯始终引而不发。因此，如果有差异就不会有战争。差异产生和平。反过来，在没有差异的情况下或差异不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

可以说存在着差异,但这差异是隐藏的、捉摸不定的、细微的、不固定的,不是界限分明的;天然状态的特点就是细小的差别——在这片混乱中,发生了什么?甚至比其他的都要弱小一点点的,与最强者也足够接近,以至于认为自己相当强大而不必退让。因此,弱者从不放弃。对于强者来说,也仅仅只比其他的更强大一点点,他永远也不会强大到可以高枕无忧,放松警惕。天然的无差别就会造成不确定性、危险和偶然性,因此,意志就会彼此冲突;正是力量原始关系的偶然性造成了战争状态。

但这种战争状态,准确地说是什?甚至弱者也知道(或者至少相信),他离到达和邻居一样强的距离不远。因此,他将不会放弃战争。而最强者(也就是说最终只比其他的强大一点点)也知道,不管怎样,他有可能比其他人弱,特别是如果其他人运用阴谋、突然袭击或寻找盟友等办法的话。因此,一方不愿放弃战争,而另一方(最强者)无论如何也想要避免战争。然而,想避免战争的一方只能在一种情况下才能做得到:他表现出已做好战争的准备并决不放弃。他要表现出不准备放弃战争,那么怎么做呢?以某种方式[行动]使处于发动战争边缘的人对自己的力量产生怀疑,从而放弃战争,而他仅仅只是在知道另一个不准备放弃战争的情况下才会放弃战争。简言之,在这种从根源不清的潜伏的差异和偶然的对抗出发纠缠在一起的关系中,这个力量关系由什么来构成呢?它由三类因素之间的游戏构成。第一,计算表面情况:我想像他的实力,我想像他在想像我的实力,等等。第二,夸张的展示和鲜明的意愿:人们表现进行战争的意愿,表现出会放弃战争。第三,最后人们使用交织在一起的威慑政策:我如此畏惧战争,以至于如果你不至少和我一样畏惧战争(可能的话,甚至更畏惧)的话我就不得安宁。总体上,这意味着霍布斯描绘的状态完全不是自然的、野蛮的状态(在后一种状态中各种力量已经直接交手了):人

们不处于真实力量的直接关系的范畴之中。在霍布斯的原始状态中，相遇的、相对的和相交的不是武器，不是拳头，不是野蛮的猛烈的力量。在霍布斯的原始战争中，没有战斗，没有流血，没有尸体。有的是展示、炫耀、标志、夸张的表现，以及阴谋和欺骗；有的是诡计，乔装改扮为反面的意愿，被伪装成信心的忧虑。人们在一个相互展示舞台上，处于一种畏惧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在时间上是永久的；人们并不真正处于战争之中。这最终意味着，根据霍布斯的观点，活着的个人相互吞食的野蛮状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作为战争状态的最初特征。表明战争状态特点的是天然平等的对手之间永无休止的外交斗争。人们不是处于“战争”之中，人们处于霍布斯所说的“战争状态”（造假成真，早朝晚）之中。在一篇文章中，他说：“战争并不仅仅在战场上和实际的战斗中，而且在战争的时间间隔中（就是战争状态），其间，兵戎相见的意愿得到充分证实。”这样，时间间隔意味着状态而不是战斗，起作用的也不是力量本身而是意愿，意愿就已足够得到证实，也就是说意愿[拥有了]展示和炫耀的机制，它在这个原始状态的外交场上生效。

因此人们看得很清楚这种状态为什么和怎样（它不是战斗和力量直接的对抗，而是一种一部分人针对另一部分人的炫耀游戏）不是国家建立之日就会彻底放弃的阶段；自从某种东西不给某一方提供安全、固定差异和力量开始，它实际上就是某种不能不运转的背景，包括殚精竭虑的阴谋和各个方面的算计。因此，在霍布斯那里不存在发动起来的战争。

但是通过这种不是战争，而是炫耀游戏的状态（人们不进行战争），怎样能够产生国家（大写的）、利维坦和统治权呢？对于这第二个问题，霍布斯回答时把统治权分成两类：制度的统治权（泽总建基奠用，圣泽建基奠）和获得的统治权（泽总建基奠用，葬祭至那赚）。关于制度的统治权，人们谈得很多，一般人们把霍布斯的分

设战争的原始状态 ,还必须有真正的战斗。假设有一个按照我刚才讲过的模式(制度的模式)建立的国家。假设现在这个国家在一场战争中受到另一个国家的攻击 ,进行了真实的战斗和军事行动。假设其中一个国家被打败了 :军队被打败、驱散 统治权崩溃了 ,敌人占领了国土。我们终于找到从一开始就寻找的东西 ,也就是说 ,发生了真正的战斗和真正的战争 ,一种真正的力量关系。有战胜者和战败者 ,战败者受战胜者的摆布和支配。现在让我们看看将会发生什么 :战败者受战胜者支配 ,也就是说后者可以处死前者。如果他们把战败者处死了 ,当然就不会再有任何问题 :国家的统治权消失了 ,仅仅因为这个国家消失了。但如果战胜者让战败者活下去 ,或者说战败者如果暂时保存了生命 ,那么二者选其一 :或者他们对战胜者造反 ,也就是说实际上重新发动战争 ,试图改变力量对比 ,或者人们发现在这场真实的战争中得到的是失败 ,就会至少暂时地中断战争 ;或者实际上以生命冒险 ,或者不再发动战争 ,接受服从 ,为战胜者工作 ,向战胜者出让土地 ,缴纳贡赋 ;明显地 ,他们处于建立在战争及其延续之上的统治关系中 ,处于作为战争后果的和平之中。你们会说这是统治(~~是子打服~~)而不是统治权(~~是子打服~~)。但是不 ,霍布斯说 :人们仍然处于而且永远处于统治权关系之中。为什么 ? 因为 ,当战败者选择了生命和屈服的时候 ,他们就此重新建构了统治权 ,他们使战胜者成为他们的代表 ,他们重建了统治者以代替被打倒的统治者。并不是失败建立了一个统治的、奴役的和屈服的社会 ,某种野蛮的、法律之外的社会 ,甚至在战斗之后 ,甚至在失败之后 ,在这场失败之中发生的事以某种方式独立于它 :是某种畏惧 ,因为畏惧而放弃 ,因为生命有危险而放弃。正是这一切使专制权力进入统治权的秩序和法律政体。爱惜生命害怕死亡的意愿 :正是它将建立统治权 ,这种统治权与按制度模式和相互同意的方式建立的统治权同样合法。

以一种相当奇特的方式,霍布斯在这两种统治权形式之上(获得的和制度的)加上了第三种形式,他说它与获得的形式(在战争和失败之后出现)非常接近。他说,这另一类统治权形式是将孩子与家长或准确地说是母亲联系起来的形式。或者是,他说,一个出生的孩子,他的父母(父亲是文明社会承认的,母亲是自然状态造成的)完全可以任其死去,或者干脆就简简单单地弄死他。如果没有家长,没有母亲,他无论如何也不能生存下去。在数年之中,他本能地表现自己意愿的方式仅仅是需要、叫喊和恐惧等等表现,孩子将服从父母,尤其服从母亲,完全按她说的去做,因为只有依赖她,他的生命才能延续下去。因此,她在他身上行使统治权。然而,霍布斯说,在孩子为保存自己的性命而承认母亲的统治权(这种承认无须通过表达出来的意愿或契约),与战败者在失败的时候所做的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霍布斯实际上想指出的是,在统治权的建立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意愿的性质,也不是表达的形式或层次。事实上,脖子上是否架着刀并不重要,是否能清楚地表达意愿也不重要。为了统治权的存在,必须而且只需有一个根本的意愿,它使人们即使在必须依赖他人的意愿才能活下去的时候也愿意活下去。

这样,从意愿的根本形式出发(形式本身无足轻重),统治权建立了。这种意愿与恐惧相联系,统治权从来不通过上等人形成:也就是说不由更强的人、战胜者或家长决定。统治权总是通过下层人形成,通过怀着恐惧的人的意愿形成。因此,虽然在两种共和政体的形式之间可能有鸿沟(制度的政体通过一致同意而产生,获得的政体通过战斗),但是这两者在深层的机制上表现出同一性。同意、战斗或父母辘孩子的关系,不管哪一种,都可以找到同样的序列:意愿、恐惧和统治权。这个序列到底是通过暗中的算计,还是暴力关系或自然的事实才得以展开并不重要;是无穷尽的外交手

腕产生的恐惧,还是对架在颈上的屠刀的恐惧或孩子的惊叫,这都不重要。不管怎样,统治权建立了。实际上,这一切都显示出似乎霍布斯远不是战争和政治权力之间关系的理论家,他要把作为真实历史的战争抹去,似乎他要抹去统治权诞生于战争的事实。在《利维坦》中,有一个话语的阵线,其目的是要说:被打败与否无足轻重,你们是否曾战败无足轻重;无论如何,对你们战败者运行的机制和自然状态中的国家建立机制一样,或者甚至理所当然地与在最温柔最自然的关系(也就是说父母与孩子的关系)中运行的机制一样。霍布斯使战争、战争的事实、在战场上真实显露出来的力量关系与统治权的建立没有任何关系。统治权的建立不知道战争。无论有没有战争,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建立起来。实际上,霍布斯的话语是对战争说“不”:并不是战争产生国家,它在统治权关系中没有位置,战争并没有把以前在战斗中表现出来的力量关系的不平衡带到民事权力之中,带到它的不平等之中。

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在此前所有关于权力的法律理论中,战争从来没有扮演过霍布斯顽固地拒绝给予它的角色,那么,抹杀战争针对的是谁,是什么呢?实际上,针对他的对手,霍布斯在他的话语沉积的底层中、线索上和战线上坚持重复:不管怎样,有没有战争是不重要的,在统治权的建构中,战争不是问题。我认为霍布斯的话语所针对的,他的对手和论敌不是一个确定的、明确的理论,也不是霍布斯话语的否定者和无法绕过的暗礁(霍布斯企图无论如何都要绕过去)。实际上,在霍布斯写作时期,有某种东西,人们不应称之为论敌,而可以称之为战略上的对立面。也就是说,比起某种他必须反驳的话语内容,霍布斯真正想抹杀并使其成为不可能的更是某种话语的游戏以及某种理论的和政治的战略。霍布斯不想反驳,而想抹杀并使战略上的对立面,即政治斗争中使历史知识发挥功能的某种方式成为不可能。更精确地说,利维坦战略

上的对立面,我认为就是在当时的斗争中对某种历史知识在政治上的运用,这种知识有关战争、侵略、掠夺、强取豪夺、赃物、敲诈勒索以及这一切后果,这一切战争行为以及在表面上控制权力的法律和制度之中真正的斗争和战斗事实的全部后果。

一句话,霍布斯要抹杀的是征服,或者说要抹杀的是在历史话语和政治活动中对征服这个问题的利用。利维坦看不见的对手是征服。利维坦这个被制造出来的巨大的老好人使一切思想正统的法学家和哲学家颤抖不已,在《利维坦》这本书卷首的图案是国家这个食人妖魔,巨大的鬼影,它表现的是手握出鞘的宝剑和主教权杖的国王,实际上,他想得很不错。这就是为什么最终连如此强烈批评他的哲学家事实上也喜欢他。这就是为什么它的犬儒主义甚至诱惑了最胆小怕事的人。表面上的样子是从开始到终点要到处宣告战争,实际上,霍布斯的话语说的正好相反。他认为有战争或没有战争,失败与否,征服还是同意,都是一回事:“如果你们同意,那么你们这些国民建立了一个代表你们的统治权。不要再用你们的历史来向我们唠叨:在征服之后(如果你们确实愿意说曾经有过征服),你们看到的还是契约和国民被惊吓的意志。”通过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这个概念和通过战斗结束的夜晚在法律上有效的害怕的战败者的意愿支持,征服这个问题就这样在上游溶解消失了。因此我认为霍布斯表现得令人气愤。实际上,他保证:他永远操持契约话语和统治权话语,也就是说,国家的话语。当然,有人批评他,有人强烈地批评他给予国家的太多了。但毕竟,对于哲学和法律,对于哲学—法律话语来说,给予国家的宁可太多不可太少。人们一边批评他给予国家的太多,一边又在私下里悄悄感谢他消除了奸诈野蛮的敌人。

敌人(或更应当说霍布斯所针对的话语)正是当时英国国内斗争中分裂国家的话语。这种话语有两个声音。一个说:“我们是征

服者而你们是失败者。也许我们是外来的,但你们是被驯服的。”对此,另一个声音回答道:“我们也许曾被征服,但我们不会永远如此。我们在自己家里,而你们滚出去。”霍布斯阴谋用所有战争和征服后面都有的契约来取代永恒的国内战争和斗争的话语,以此来解救国家理论。理所当然地,因为这个原因,法律哲学后来作为报偿给了霍布斯政治哲学之父的称号。当国家的政治权力受到威胁时,有一只鹅唤醒了沉睡的哲学家。这就是霍布斯。

针对这种话语(或毋宁说这种实践),霍布斯竖起了一座利维坦之墙,我觉得它出现(即使不完全是第一次,至少在主要方面和政治上的尖锐性来说是第一次)在英国,也许是由于两种现象交汇的共同作用:第一个,当然是市民反对专制王朝和贵族斗争的成熟;另一个现象是几个世纪以来,征服所带来的古老的分裂的历史意识直到人民大众之中都非常强烈。

威廉的诺曼征服,1066年的哈斯丁战役以许多方式在英国的制度中和政治主体的历史经验中显现出来。它首先在政治礼仪中非常清楚地显现出来,因为直至亨利七世,也就是说15世纪初,王家的行为明确了英国国王以征服权利的名义履行统治权。他使自己作为诺曼征服的权利的继承者。这种形式和亨利七世一起消失了。在法律实践中,征服的存在同样表现出来,法律的活动和程序使用法语,在法律中,下级法院和皇家法院之间的矛盾是完全不可弥合的。由上层制定并使用外国语言的法律在英国是外来的烙印,是另一个民族的标志。在这种以外国语言拟定的法律中,一方面是不能用自己的语言在法律上进行辩护的人的状况,我称之为“语言的痛苦”(杂处排挤,语言痛苦),另一方面是某种法律的外国面孔。在这两种意义上,法律实践是不可理解的。因此,在英国中世纪很早的时候,就有这样的请求:“我们希望有一个或者用我们的语言属于自己的法律,或者由下层统一的法律,从这个普通法

出发反对王家的成文法。”征服(我使用这些例子是出于偶然)同样显现在两类传奇的存在、重叠和冲突中:一方面是撒克逊人的叙事,这是民间叙事,神话信仰(哈罗德国王[~~阿瑟~~的回归),[一方面]是对圣王的信仰(例如爱德华国王)和绿林好汉罗宾汉类型的民间叙事(你们知道正是在这种神话学中,瓦尔特·司各特[~~宰~~杂,马克思的伟大启发者之一,考察了《伊万霍》[~~附~~和一些小说,它们在 19 世纪的历史意识中非常重要)。与这些神话和民间传说相对的是贵族和准皇家传奇,它们在诺曼国王的宫廷发展起来,在 12 世纪复兴,当时正是图多尔(~~裁~~家族的国王专制的发展时期。这主要是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传奇。当然,这并不完全是诺曼人的传奇,却是非撒克逊传奇。这是诺曼人在撒克逊人阶层之下重新发现的凯尔特人古老传奇的复兴。为了诺曼贵族和王朝的利益,这些凯尔特传奇理所当然地被诺曼人复兴,因为在他们的起源地,他们和诺曼人,和布列塔尼、和布列塔尼人有复杂的联系^①:围绕着两种强大的神话类型,英国以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幻想着它的过去,它的历史。

比上述这一切更重要得多的,表明对英国征服的存在和后果的,还有起义的历史记忆,每一次起义都有很明确的政治后果。其中有一些甚至很可能具有相当的种族特征,例如最早的几次,例如蒙茅斯(~~配~~起义。其他的(例如“大宪章”[~~别~~这个词的本来意义)则限制在王权的范围内和驱逐外国人的狭窄意义上(在这种情况下,比起诺曼人来讲,外国人更多指普瓦图人[~~孕~~、安茹人[~~粤~~等等)。但它指的是一种与必须驱逐外国人相联系的英国人民的权利。这样就有了一系列因素允许在一个种族对另一个种族的征服和统治的历史形式中对巨大的社

^① 凯尔特人和布列塔尼人有血缘关系。——译者注